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根据其生产运营、资金需求计划等，2017 年度拟新增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100,0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以中泰化学取得的融资资金成本为准。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一）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黄金口岸国际贸易城黄金口岸商贸城四楼 4140 号

主营业务：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

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30,572.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0,463.79 万元，净资产为 110,109.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69%。（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注：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 2017 年度生产运营、资金需求计划，被资助对象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融资租赁公司 2017 年度生产运营、资金需求计划，公司此次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有能力控制资金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17 年度拟新增向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财务资助金额 100,0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以中泰化学取得的融资资金成本为准，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266,300 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05,800 万元，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85,500 万元，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75,000 万元。如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1,366,300 万元。

公司目前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基于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需要，公司能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款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